文化 出版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路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021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非法擅營計程車業者之裁罰 依主事務所定其管轄
審級法律見解溝通 許院長勉齊心推動新制
司法院持續舉辦民事調解分區講習
國民法官法說明會、研習營 持續辦理中
2 李怡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上）
3 陳世淙、黃瑞華／數罪併罰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疑義 —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談起（下）
4 法官學院研討審判心理學 英Bull教授遠距授課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非法擅營計程車業者之裁罰 依主事務所定其管轄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9 月 18 日作成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為：「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

該件裁定係因該院合議庭審理 108 年度上字第 132 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相關案件繫屬該院逾百件，為免各庭見解歧異，有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具原則重要性，經踐行徵詢程序後，乃將上述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原因案件係因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調查發現，被上訴人以網路招募司機，並利用其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司機以其車輛載客營運。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依行為時公路法（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之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止營運。被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人無裁罰管轄權，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遂提起上訴。

行政大法庭裁定理由略以：

（一）公路法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業採事前許可制，將汽車運輸業分為 9 類，其中「計程車客運業」係以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以外者，分別向直轄市政府、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

（二）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的權限，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該條項規定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法律別有規定的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同法第 5 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

（三）再按公路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而由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之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理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該管機關（即該直轄市政府或交通部），各對違反該申請義務者，行使勒令停業之裁罰權。因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之歸屬，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權之授與，復係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以「土地管轄機關」就行政罰權限分配之特別規定。

加強專業知能

司法院持續舉辦民事調解分區講習

【本刊訊】司法院為期能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除持續修訂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高當事人調解誘因外，並持續辦理調解講習，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改善各法院調解之軟硬體設施等，以提升調解績效，促進司法效率，並有效疏解訟源。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不含家事）調解事件，已由 105 年終結 95,744 件、調解成立 37,872 件，達 108 年終結件數 137,257 件，調解成立件數亦達 52,471 件，成效顯著。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之終結及調解成立件數，也從 105 年的 715 件、611 件，分別增加至 108 年的 2,284 件、1,603 件，亦見相當成效。

為持續增進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司法院於 7 月 9 日、8 月 7 日、9 月 18 日先後在臺北、高雄及臺中地院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並開放部分名額，邀請各鄉鎮市（區）調解會委員參加，以收資源共享的效益。

司法院民事廳李國增廳長於各場次致詞時感謝調解委員的付出與努力，顯著減輕法院及法官的案件負擔，並強調司法院極為重視調解業務，近年除持續推動相關業務外，將於年底前印製「民事調解專用小六法」，供相關人員使用。另新建置「民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已於 8 月 20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調解委員基本資料及專門學識經驗、主要經歷，以提高民眾利用調解解決民事紛爭之意願；同時在內部行政管理事項上，將各法院聘任、解任民事調解委員及其研習紀錄等全面 E 化，作為法官選任民事調解委員參考，以強化民事調解委員之行政管理品質。透過多元行政措施的輔助，期能達成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目標。

本次講習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暨調解人符玉章律師主講「調解理論暨實務— 促進式調解」。符律師從案例分析切入，介紹目前發展中之「促進式調解」，說明促進式調解相關原則及促進式調解 7 要素：利益、方案、退路、標準、關係、溝通及承諾。對調解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僵局，針對所面對之不同人格特質，運用相應之認知心理及溝通技巧，應優先關注於協調「利益」，而非聚焦妥協「立場」，為雙方共同利益設想多種替代方案，遵循價值原則，堅持客觀標準，與雙方一起找到符合標準之出路。會中討論熱烈，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小啟：本刊第 2020 期第 1 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積極籌備硬體建置」文中，首段第 4 行「…… 另增借東棟 5 樓及東、西棟 23 樓」，應為「…… 另增加東棟 5 樓及東、西棟 23 樓」，特此更正。

提升審判效能

審級法律見解溝通 許院長勉齊心推動新制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委請臺中高分院籌辦之二、三審法院法律見解溝通及意見交流活動，於 9 月 14 日、15 日舉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蔡烱燉副院長特到場勉勵同仁。

許院長表示，國民法官法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歷來最重要的改革之一，期盼所有同仁齊心推動。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指出，目前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發回比率已由 4 成大幅下降至 1 成，民事案件則持續努力中。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則感謝臺中高分院完善規劃活動。

接著，由臺中高分院謝說容庭長報告「調解業務之回顧及展望」，說明調解之特性及優勢，該院調解之發展歷程、變革、成長及未來展望。同院邱鼎文法官報告「國民法官法 — 第二審上訴」，介紹該法內容及第二審上訴之重要條文（第 89 條至第 92 條）。

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最後表示，國民法官法議題，目前討論集中於第一審的部分，但第二審現仍採覆審制，得自行認定事實，如依國民法官法所作成之一審判決經二審撤銷，恐有違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精神，應妥為因應。

【又訊】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業務交流，輪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籌辦，於 9 月 14 日、15 日舉行，司法院許院長特到場致意。

許院長表示，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以及修正後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其中歸屬行政訴訟部分，均已施行，該等新制均具別於一般行政訴訟程序之特殊性，憲法訴訟新制亦將於 112 年施行，期勉與會人員為新制之實踐共同努力。許院長並期許法官除堅守獨立審判、正當法律程序外，並應保有柔軟的心，同理當事人的處境，重視人的尊嚴及主體性。

行懲廳張國勳廳長說明有關行政訴訟法修正規劃，以及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修正後之配套措施。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則期許透過法官交換意見、分享審判經驗、建立共識，降低裁判見解歧異情形，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增進審判效率。

本次共討論法律問題 6 則，包含性騷擾防治法、交通費報支爭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經充分討論後，其中 4 則獲得共識。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法說明會、研習營 持續辦理中

【本刊訊】司法院第 2 場國民法官法新制分區說明會及種子講師研習營，9 月 16 日在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辦，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主持。

林秘書長指出，國民法官新制在選任國民法官、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出證等方面，均是刑事訴訟的重大變革，審檢辯責無旁貸，須熟稔制度操作，並以提升法律普及程度及法律常識為方向，對國民進行宣導。林秘書長期許國民法官制度能使國民近距離接觸司法，減少對司法的誤解；法官在親身體驗國民的多元觀點後，亦能於其餘案件的事實判斷與量刑時，融入一般國民法律情感。

本次說明會由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主講，計有 117 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參加。陳法官除詳細介紹新制內容，更佐以立法過程的討論及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的經驗，作為將來可能議題的參考。

種子講師研習營則有 40 餘位種子講師與會，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說明相關規畫等，再進行分組討論，分由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主持「國民法官制度簡報內容、輔助教材之改進」分組；臺中地院胡宜如庭長主持「如何於校園、社區、企業、機關、團體推廣新制及建議」分組；刑事廳張道周法官主持「因應新制審檢辯所需資源及教育訓練建議」分組，討論熱烈。